2019中原教育行业十大影响力事件，等你来投票

教育是国之大计，民之根本。从孟母三迁到岳母刺字，自古以来教育都是中国父母的头等大事。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河南省在即将过去的2019年里切合民生，新政频出，平衡资源，稳步发展，将教育发展放在了首位，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奠定了稳定的基础。

临近年底，东方今报·猛犸新闻特推出“河南教育年终盘点”，围绕“2019年中原教育关键词”将评选出“影响河南的十大教育事件”，并对2019年河南教育界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以资鼓励。以期通过这样的评选方式，肃清无良教育培训机构，树立中原教育培训市场的标杆，为家长和学生解除报辅导班需求的后顾之忧。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见习记者 刘小玉

2019中原教育关键词

关键词1 官方带娃

2019年，“官方带娃”这一新的举措在河南引发了全民关注和热议，10月8日起，郑州郑东新区中小学全面启动在校午餐和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启“官方带娃”新模式。之后，郑州市各区也已经逐步开启这项工作。

其实，不仅是在郑州，河南其他地市中小学也开展了相关举措。目前，校内就餐、课后服务等惠民工程正在我省一些地市试行，未来有可能在全省各学校推行。

关键词2 校外培训机构示范点

2019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要求，为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保障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和全面成长，10月29日，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方案》，为校外线上培训戴上“金箍”。今后，在我省范围内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均需到省教育厅备案审查，全省将建立日常检查抽查制度，及时更新发布校外线上培训“黑白名单”。

2019年11月初，郑州市教育局以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为切入点，第一批设立4个示范点并推广到全市，大山外语管城区东关校区和大山外语郑东新区龙翔校区是首批入选的两个试点。

关键词3 中韩友好交流

为贯彻落实中韩两国元首关于加强人文交流达成的共识，促进河南与韩国庆尚北道之间的友好省道关系，深化教育合作，引领共同发展，2014年10月23日，河南省教育厅与韩国庆尚北道签订教育合作交流备忘录，黄河科技学院附属中学与大韩民国庆尚北道尚州市周高等学校签订协议，缔结友好学校。

自2014年10月黄河科技学院附属中学与韩国庆尚北道尚州高中缔结友好学校以来，通过五次国际交流访问，黄河科技学院附属中学与韩国尚州高中密切合作、相互学习，不仅推动了学校之间的多元化、信息化、国际化的发展，也促进了河南与韩国庆尚北道之间的友好省道关系，为中韩两国的文化交流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关键词4 大班额

201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的意见》，提出要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重点把握普通高中大班额表现出的“普遍弱”和“局部挤”两大特征，突出解决“教室缺”“教师缺”“经费缺”等问题，着力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全面提升高中阶段办学水平，更好地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的需要。

关键词5 人工智能和教育融合

5月16日，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AI人工智能发布，芯平台将减负进行到底，人工智能时代，经济社会各个领域都在发生深刻的变革。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深度融合，将促进教育变革创新。

5月19日，联大教育集团IU英语教学成果展暨AI人工智能发布会展示了IU课程再次升级、课堂实景展演、AI人工智能平台发布，让这次会议备受瞩目。3年升级路程，2年教学历程，联大IU英语课程已基本覆盖联大所有的学员，全面贯通5~15岁少年儿童一站式英语课程。新的课程体系，在重视学生阅读和听力训练的基础上，加强学生写作和口语语言输出能力的培养，听说读写齐头并进，真正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

关键词6 特岗计划

7月25日，我省发布继续实施“特岗计划”，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招聘特岗教师1.58万名，其中招聘初中特岗教师6017名、小学特岗教师9783名，全部充实到农村学校一线教学岗位，为我省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再添新活力。

关键词7 郑州市园林单位

为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建设美丽宜居郑州，2019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开展了郑州市园林单位创建活动，共有26家单位上榜“郑州市园林单位”。西斯达城市森林学校作为中原区唯一一家单位被郑州市政府评为“2019年度郑州市园林单位”。

西斯达城市森林学校全面开展“美丽校园”创建活动，秉承绿色生态发展理念，进一步做好校园环境优化美化工作，为全校师生打造了一个清新、舒适、宜人的园林式校园，充分发挥了环境育人和文化育人载体的作用，为学生营造一个更加健康的学习、生活环境。

关键词8 人机面谈

2019年，郑州市民区初中学校招生，将采取电脑随机派位和学校面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当民办初中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由郑州市教育局组织电脑派位，随机录取该校招生计划40%的学生，剩余60%由学校采取面谈方式录取；如果报名学生数未达到计划数，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

教育环境、政策、方向的变化，考试形式的变革决定了郑州小升初招生形式的变革。郑州小升初也从一开始的单独招生到现在更加注重学生的知识储备量，更加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

关键词9 市区高等教育零突破

2019年，由河南华信阳光教育科技集团投资建设的两所学校即将投入使用，这两所学校分别是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和镇平实验学校。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是林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原华信商贸集团合作，由中原华信商贸集团全资控股子集团——河南华信阳光教育科技集团投资建设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筹建工作已列入河南省高等学校设置“十三五”规划，并按教育部备案。

据悉，目前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是林州市首家大专院校，实现了林州高等教育“零”的突破，对培养高层次、专业性、实用性人才巩固提升林州市专业传统优势、推动职业教育与地方产业深度融合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关键词10 高校资源共享

打破校际壁垒，汇聚优质资源，创新合作模式，推动高校教育资源的汇聚共享，使高校教学资源能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御夫子大语文于2019年5月23日，牵手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就“御夫子大语文教学体系研发及教师培训工作”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

御夫子大语文积极引进高校资源助力，不断完善御夫子大语文教学体系，升级教学产品，充分发挥语文课程的育人功能。坚持立德树人、增强文化自信，充分发挥语文课程的育人功能，让更多的学生接受更好的语文教育。构建开放、多样、有序的语文课程，让学生既能获得系统广博的知识，又能提升综合能力。

关键词11 全国课堂改革风向标

11月21日~22日，“全国课堂改革风向标年度论坛”在郑州举办。来自北京、上海、浙江、广东、山东、湖北、湖南、山西、陕西、黑龙江等20个省市1100余名校长、教师前来交流观摩。会上陈中实验学校除了入围十大样本学校之外，还被授予“全国课改访学基地”。

本次论坛中，以“四微课程”“习育课堂”为代表的陈中实验学校课堂改革成果受到全国中小学的好评，这也标志着在“素养教育”的新课堂教育发展之路上，陈中实验学校为中原教育、为中国教育提供了一个可借鉴和参考的课堂样本。

关键词12 寄宿制小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19）4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教督厅（2019）1号）要求，科学谋划我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力争2020年秋季开学前，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到2020年年底，无寄宿制小学或不能满足寄宿需求的乡镇，至少改扩建或新建1~3所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小学。

关键词13 民办学校

8月5日，省教育厅公布了2019年投资规模较大的民办学校名单，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我省对134所投资较大的民办学校进行财政奖励，每校20万元。

同时明确，省财政厅已将奖补资金下达至项目学校所在市、县（市、区），各地要按照要求，由市、县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在收到上级下达的奖补资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学校，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学校后，由学校自主使用，并专款专用，一律用于学校的事业发展。

关键词14 互联网+教育

2019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的核心理念，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到2020年，高标准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提速增智，“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实现提质增效，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与教育管理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融合；在教育资源共享、教学模式创新、教育治理优化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互联网+教育”新模式。

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大两提高”，即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基本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和教育大数据支撑服务体系，师生信息素养和教育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的作用充分显现。

关键词15 督学挂牌

2019年，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细则，于2019年年底前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含民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

关键词16 严禁有害APP进校园

3月12日，教育部印发《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提到，教育部将与网信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治理校园APP乱象。

研究制定规范校园APP管理的意见，规范第三方校园APP的引入和自主开发校园APP的建设，严禁有害APP进校园。通过加强统筹管理、促进整合共享、规范信息采集等措施，防止教育APP泛滥等问题，杜绝教育APP使用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部门协同机制，以钉钉子的精神集中治理利益绑架、信息泄露、低俗信息等问题，为广大师生营造清朗的网络学习空间。

本次东方今报·猛犸新闻围绕“2019年中原教育”罗列出16个新闻事件的关键词，将通过投票评选，于2010年1月7日进行“2019年中原教育十大关键词”的揭榜，究竟是谁在助力河南教育、影响河南教育，让我们拭目以待。

■温馨提示 请微信搜索“东方今报”，关注东方今报官方微信公众号，打开文章链接，为你心中的中原教育行业十大影响力事件投出关键的一票！

东方今报 市场服务 （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0102民初2257号

原告：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44号。

法定代表人：巴图宏，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春贵，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申华，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张铁良。

原告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与被告河南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自便用地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春贵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行为、消除影响并删除其在媒体上发布的对原告有侵权内容的广告；2.被告连续十日在《郑州晚报》上就其侵权行为和内容发表致歉声明；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原告放弃“删除其在媒体上发布的对原告有侵权内容的广告”的诉讼请求，同时明确“停止侵害行为”是指：停止在媒体上发布对原告侵权广告的行为。事实与理由：概据郑州市规划局2015年5月划定了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与秦岭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土地照划为公交首末站，现该土地为同期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告称其承诺了秦岭路西淮河路北向同期村村民安置项目。2014年8月，原告发现被告利用网络媒体、其他媒体及通过房产销售机构在社会上发布有关位于郑州市秦岭路西北角位置的“公交公寓”的组设、销售广告，欲该项目其公交公司福利房，相关手续由公交公司办理事宜，该房系集体产权等。另外，被告在相关销售活动中，向购房客户出具的收款收据所加盖的“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淮河路公交首末站（公寓）指挥部财务专用章”系其擅自刻制。之后，原告多次在《郑州晚报》上发布声明，严正指出被告所发布的广告与事实不符，其行为与公交公司无关，该项目被命名为公交公寓非原告命名，其斜制的上述公章与原告没有任何关系，并谴责广大购房客户购房时应注意核实相关供房的法定手续；与此同时，原告还向出工作人员及被托律师写给被告交涉来函要求停止侵害行为，消除被告部对原告权益的负面影响，但被告却对原告的正当要求充耳不闻，侵权行为持续至今，由此造成恶劣影响，并造成广大购房户误解，误认为该房屋为原告开发，并到市政府等相关部门上访，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并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被告亲作答辩。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举证如下：1.《淮河路公交首末站联建协议》，用以证明被告仅就淮河路公交首末站签有联建协议，双方没有就所谓的“公交公寓”签订协议，双方根本不存在联建“公交公寓”项目。2.施工现场照片、房屋证成后的外观照片，用以证明被告在原告没有与其联建“公交公寓”项目的情况下，打着与原告联建“公交公寓”的旗号，宣传原被告联建“公交公寓”，并对其所建房屋以双方联建的“公交公寓”名义对外进行销售活动，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3.号码为3236744的收据1张，用以证明被告擅自刻制“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淮河路公交首末站（公寓）指挥部财务专用章”，并以“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淮河路公交首末站（公寓）指挥部”的名义进行房屋销售活动，收取客户购房款，被告擅自使用了原告的全业名称，损害了原告的全业名称权。4.被告在ganji.com网上发布的售房广告信息，用以证明被告于2014年8月5日在ganji.com网上发布“新房特推！公交公司家属院 新房优价出售 均价每平只需3500”的广告，其中含有“买公交公司福利房”，“公交公寓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郑州市公交公司联合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地和建设，公交公司办审批”等内容，上述广告内容明显与事实不符，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5.《郑州市媒体刊登信息目报》，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委岭路淮河路公交停车场的情况说明》，用以证明被告打着与原告联建“公交公寓”的名义进行的宣传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恶劣影响，引起市领导关注，批示要求严查此行为。6.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交公寓项目购房户上访问题的函》，用以证明被告的上述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引起购房户到郑州市委、市政府上访，郑州市人民政府为此指示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牵头成立工作组，解决相关信访问题。7.郑州市人民政府秘书五处文件，用以证明被告的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的上访行为，引起郑州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市领导接待群众亲访。8.原告在郑州晚报上刊登的三次致歉声明，用以证明原告因被告的上述行为及其造成的恶劣影响和购房户上访的情况，为消除不良影响，向购房客户说明真实情况，先后于2014年8月25日、27日、29日委托律师在郑州晚报上发布强重声明，被告的行为由此给原告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公告费支出。9.中新网发布的“郑州：公交场站延误‘公交公寓’现划部门项属违法城设”的新闻报道，用以证明被告的上述侵权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影响。被告未发表质证意见。

经审查，原告提交的证据为原件或陈述了来源的复印件，真实性予以认定，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根据上述证据，本院认定下列事实：1.原告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90年9月12日，经营范围是：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和出租汽车营运，电车运输，租赁业务；公交车修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及维修工培训；洗车服务（汽车运输除外）；国内广告业务的发布。2.2014年1月10日，原被告签订《淮河路公交首末站联建协议》，约定了被告在承诺的同期村村民安置项目建成后，无偿向原告提供地下一、二层停车场作为公交停车场，提供地面背景墙度宽、管理用房、办公用房和职工休息室等位于郑州市秦岭路西、淮河路北的公交首末站联建事宜，未出现“公寓”或“公交公寓”等字样。3.在新查开发的位于秦岭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北300米附近的房产项目施工现场，设置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公示牌、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标志牌等标明“公交公寓楼”、“公交公寓项目”等字样，临时建筑张贴有“公交公寓 房源咨询”内容的广告语和联系电话。

东方今报 市场服务 （二）

4.2014年8月5日ganji.com网上发布“新房特推！公交公司家属院 新房优价出售 均价每平只需3500”的广告，房源描述中包括“所在小区：淮河路公交公寓”、“所在区域：郑州 中原 秦岭路”“位置：淮河路秦岭路交叉口西北角”、“用首付的钱买房买公交公司福利房就可以”。公交公寓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郑州市公交公司联合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地和建设，公交公司办审批”等内容。5.2014年8月25日、27日、29日，原告委托律师在《郑州晚报》上刊登《郑重声明》，用以澄清有关事实，消除被告的上述行为造成的恶劣影响。6.2017年10月18日，40人到郑州市委门口集体信访，反映购买的位于郑州市秦岭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公交公司联合享业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公交公寓项目房屋逾期一年多未交房，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的问题，信访人提交的收据加盖“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淮河路公交首末站（公寓）指挥部财务专用章”。

本院认为：企业名称是区分不同市场主体的标志，具有指示市场主体的功能，企业名称一经登记注册，企业即取得该名称的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在未与原告联合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下，私自刻制“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淮河路公交首末站（公寓）指挥部财务专用章”，并对外宣称与原告联合建设公交公寓，引起了相关公众的误解，属于对原告企业名称的不当使用，被告将该不当使用行为用于从事市场经营活动，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原告企业名称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因被告的行为给原告在郑州市辖区内造成了企业商誉上的负面影响，原告要求被告消除影响，在《郑州晚报》上就其侵权行为和内容发布致歉声明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考虑到被告侵权行为的程度，本院的定连续发布两次致歉声明。原告过高部分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项、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后，被告河南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停止使用原告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被告河南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郑州晚报》上连续两次就其不当使用原告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企业名称的侵权行为向原告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布致歉声明（声明内容须事先经本院审查）；三、驳回原告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过高部分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计50元，由被告河南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七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建丽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张欣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以东，四号公路以北钓鱼台壹号楼盘中11号楼自北向南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铺（均为两层）共8套商铺。2号楼1单元301室、302室、303室、304室、1404室，2单元301室、304室、401室，3单元301室、1401室、1802室、1804室。3号楼1单元102室、302室，2单元102室、403室，3单元102室、103室、303室。5号楼1单元101室、2单元102室、1803室。6号楼1单元103室、1803室，2单元101室、1801室。7号楼2单元101室、201室、1803室。11号楼1单元102室、1801室，2单元101室、102室、1801室、1803室共35套住房，本院已查封，如有异议请与我院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37505333

宝丰县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东方今报 声明·公告 订版 56785066 电话 56780114

◆裴晓艳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10305600223082丢失作废

◆郑州市二七趣娃娃玩具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代码92410103MA446KK96M声明作废

◆洛阳市涧西区伍洲渔具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410305600034348声明作废

◆朱宏伟房号为A29-1-201丢失与开封盛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收据HDKF0008984和HDKF0009673客户收据联，金额共336534元，声明作废。

◆洛阳市站区金铭记牛肉汤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410395600048173声明作废

◆三门峡市陕州区晟源矿产品购销站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河南中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遗失境内旅游合同（已填写）4份，编号16-0146107,16-0147303,16-0147307,17-0082466,出境合同（已填写）2份，编号17-0003176,17-0003179，声明六份合同作废。

◆凤凰城北区商铺B-1003李想大虾装修保证金收据丢失，号码：0037212，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

◆冯绍春身份证、驾驶证（证号410724197401230518）于2019年12月18号在获嘉县到鹤壁丢失，自丢失之日起，所有与该身份证、驾驶证有关的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洛阳市西工区胡同里小吃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代码92410303MA45HRUH5M声明作废

◆张刘莉（身份证号：410102198102160023）遗失绿地·泰晤士新城66-1-303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发票代号：0763441，声明作废。

◆荥阳市斐乐服装销售店个体户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2MA47HJDLX9，声明作废。

◆厨氏县正凯小吃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代码：92410223MA45KEX57L声明作废。

◆郑州市金水区杨凤花胡辣汤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代码：92410105MA45JTMG2T声明作废

◆洛阳市西工区涵涵小吃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410303640003146声明作废。

◆河南领达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章（编码410103022917）遗失，声明作废。

◆河南濠全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101020085366）一枚，声明作废。

◆河南常锋智控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4101810059341）、发票专用章（编码：4101810059342）均丢失，声明作废

◆洛阳龙岭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4103110667290，声明作废。

◆洛阳市廛河川味香小吃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410304732003972声明作废

◆三门峡晨合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新乡市兴东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7000138503，声明作废。

客服:56785066

主编：龚丰硕 责编：刘继忠 美编：康永红 版式：朱永娜 校对：刘天保